

##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74 号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晚间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1、你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直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才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若无延期，如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否决《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原因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预计无法按时为你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延期公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为你公司出具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在两家审计机构均无法为你公司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你公司依然选择临时更换年审会计师，你公司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3、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配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依法依规履职，保证审计质量，并对以下事项高度关注：

(1)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主要涉及无法确认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金额和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金额。2019 年 11 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但目前公司尚未与全部交易对手方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已消除。

(2) 公司于 2011 年购买控股股东控制的威亮电器的土地及五栋房产，至今未完成过户手续。威亮电器用已出售给公司的土地及相关物业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两次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分别取得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67,600 万元、64,600 万元和 64,600 万元。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威亮电器发来的《告知函》，因威亮股份无法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土地及房产被法院查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 龙文教育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龙文教育线下网点全部停业。龙文教育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正常，请充分关注相关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将上述事项的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